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9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期限为2020年2月3日至2021年2月2日。公司于2020年2月5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5月2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6,760,416股,占公司总股本1.16%,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24%,成交的最高价格为6.03元/股、最低价格为5.10元/股,已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91,980,30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0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天然气")、香河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河百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荆州天然气担保金额13,500万元、为香河百川担保金额12,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荆州天然气提供担保13,500万元,累计向香河百川提供担保12,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百川能源")下属子公司荆州天然气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额度为13,500万元综合授信。2020年5月26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荆州天然气提供13,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下属子公司香河百川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申请额度为12,000万元综合授信。2020年5月26日,公司与渤海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协议》,为香河百川提供12,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荆州天然气

公司名称	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伯东
住所	沙市区北京西路192号(天然气大厦)1-5楼。		
经营范围	天然气管道工程的施工、维修与管理;管道天然气供应、销售,加气站建设;加气站运营;燃气具销售及安装与维修;批零兼营建材、仪器仪表、钢材、化工产品及原料;天然气客户服务;自有房屋出租。		
股东及持股比例	百川能源持有荆州天然气100%股权。		
资产总额	64,218.02万元	负债总额	31,838.88万元
		净资产	32,379.14万元
营业收入	50,548.84万元	净利润	10,277.84万元

(二)香河百川

公司名称	香河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2日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国凤
住所	香河县蒋辛屯镇大香线东侧和园路北侧。		
经营范围	香河县境内燃气的输配和销售;燃气器具的销售、安装、维修、维护;燃气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燃气汽车加气。		
股东及持股比例	百川能源间接持有香河百川100%股权。		
资产总额	146,016.04万元	负债总额	125,289.73万元
		净资产	20,726.31万元
营业收入	98,534.89万元	净利润	13,520.18万元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被担保人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荆州天然气	农业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人民币13,500万元	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香河百川	渤海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人民币12,000万元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荆州天然气、香河百川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46,773.99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54.64%。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协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荆州天然气、香河百川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0-30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公司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完成了2019年度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回购工作,并于2020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B股35,105,238股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23,384,189股减少至1,088,278,951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3日收市后的公司总股本为1,088,278,951股。本次实施的每10股分配比例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每10股分配比例一致,未做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公司以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的总股本1,088,278,9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A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0.45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0年5月11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 (港币:人民币=1:0.9130)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4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4日,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20年6月8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0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0年6月8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76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08*****962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 (申请日:2020年5月25日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0年6月30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方大大厦20楼

咨询联系人:周志刚、郭凌晨

咨询电话:(0755)26788571-6622

传真电话:(0755)26788353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2020-023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	-	2020/6/3	2020/6/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3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23,8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953,6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	-	2020/6/3	2020/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中国青旅集团有限公司、中青创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中国青旅集团有限公司、中青创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青旅集团有限公司、中青创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元。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按照不同持股期限差别化应纳税所得额和个人所得税20%的税率折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应纳税额为股息红利所得全额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应纳税额为股息红利所得全额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10%的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36元。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2014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

(5)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8层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007

传 真:010-58158708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8158702、58158717

联 系 人:李岚、余瑶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2020-026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诸暨陶朱南路12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9,413,3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433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林中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程惠芳女士、吴奇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370,060	99.9744	43,300	0.025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370,060	99.9744	43,300	0.025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370,060	99.9744	43,300	0.025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370,060	99.9744	43,300	0.025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370,060	99.9744	42,300	0.0250	1,000	0.0006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371,060	99.9750	42,300	0.025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计提奖励基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370,060	99.9744	43,300	0.0256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赵林中	169,370,061	99.9744	是
8.02	傅国柱	169,371,061	99.9750	是
8.03	江有归	169,370,061	99.9744	是
8.04	付海鹏	169,370,061	99.9744	是
8.05	陈黎伟	169,370,061	99.9744	是
8.06	王 坚	169,370,061	99.9744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曾俭华	169,370,062	99.9744	是
9.02	李生校	169,370,061	99.9744	是
9.03	葛劲夫	169,370,061	99.9744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骆丹君	169,370,061	99.9744	是
10.02	徐航芳	169,370,061	99.9744	是
10.03	高 静	169,370,061	99.9744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32,749,1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6,620,9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00	42,300	97.6905	1,000	2.3095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00	42,300	97.6905	1,000	2.3095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0	0	42,300	97.6905	1,000	2.3095
7	关于计提奖励基金的议案	0	0	43,300	100	0	0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张雪婷、苏致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 《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2020-027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选举赵林中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选举傅国柱、江有归(简历附后)为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和规范治理需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赵林中,成员:曾俭华、江有归

2、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葛劲夫,成员:曾俭华、王 坚

3、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李生校,成员:葛劲夫、赵林中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曾俭华,成员:李生校、付海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傅国柱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付海鹏、卢伯军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赵海、王坚、应叶华、张玉兰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燕(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玉兰(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上述人员简历

赵林中,男,1953年11月出生,大学文化,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副研究馆员,第九届、十届、十一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劳动模范,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职,现任公司董事长,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傅国柱,男,1963年2月出生,大专文化,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全国纺织系统劳动模范。历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富润印染有限公司董事长。

江有归,男,1975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数字营销委员会理事、第十届中国商务广告协会副会长、杭州大数据产业联盟理事、杭州市云计算与大数据副理事长、浙江大学大数据跨界服务科技联盟指导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付海鹏,男,1977年12月出生,大学文化,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CEO。

卢伯军,男,1971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公司监事、证券事务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赵 海,男,1979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富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富润印染公司副总经理。

王 坚,男,1966年5月出生,大学文化,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财务部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应叶华,女,1950年12月出生,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富润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燕,女,1971年12月出生,大学文化,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公司监事、财务部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张玉兰,女,1986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曾任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2019年2月起就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2020-028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选举骆丹君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监事会主席简历

骆丹君,女,1972年8月出生,大学文化,中共党员,副研究馆员。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富润控股集团党委副书记。

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4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214,318,878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99.83%,占公司总股本的44.03%。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票均为场外质押,质押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用途基本为融资增信用途,不存在质押平仓风险。

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王集团通知获悉:海王集团因业务需要,办理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解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王集团	是	160,000,000	13.15%	5.79%	2019-08-06	2020-05-2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160,000,000	13.15%	5.79%	-	-	-

二、本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王集团	是	160,000,000	13.15%	5.79%	否	否	2020-05-21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增信需要
合计	-	160,000,000	13.15%	5.79%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王集团	1,216,445,128	44.03%	1,214,318,878	1,214,318,878	99.83%	43.96%	0	0	0	0
合计	1,216,445,128	44.03%	1,214,318,878	1,214,318,878	99.83%	43.96%	0	0	0	0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海王集团质押的股票均为场外质押,质押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用途基本为融资增信用途,未约定具体解押日期,不存在兑付及平仓风险。

3、控股股东海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为海王集团,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7层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张思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51.62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康复仪器、医疗器械、电子产品、保健品和精细化工业品、副食品、纺织品、工艺品、日用百货;产品100%外销。从事经营范围内产品的研究开发业务;海王银河科技大厦物业租赁业务。海王大厦自有房产(租赁面积:4652.67平方)租赁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管理服务、信息咨询。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12.31/2018年1-12月	2019.9.30/2019年1-9月
资产总额	540.88	557.43
营业收入	450.68	393.52
净利润	4.10	4.5
流动比率	124.82%	127.38%
速动比率	107.64%	109.92%

截止目前,海王集团未发行公司债等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需要兑付的债券。

6、最近一年海王集团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企业运营情况、银行授信情况、股东自身的资金实力等因素,目前海王集团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7、公司控股股东海王集团股份质押为海王集团的融资增信需要。海王集团股份质押并非是以股权质押融资,而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一种增信方式。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公司控股股东海王集团最近一年与公司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0-18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3,249.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类型	会计处理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北汽车服务分公司	南京市人社局	稳岗补贴	0.03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北的士分公司	南京市人社局	稳岗补贴	3.36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南京江北中北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南京市人社局	稳岗补贴	0.13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南京中北友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南京市人社局	稳岗补贴	3.54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南京中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市人社局	稳岗补贴	0.15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南京中北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市人社局	稳岗补贴	0.49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安庆中北巴士有限公司	安庆市人社局	稳岗补贴	356.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安庆中北巴士有限公司	安庆市人社局	运营补贴	2,6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安庆中北巴士有限公司	安庆市财政局	购车补贴	219.87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南京中北运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南京市人社局	稳岗补贴	1.75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南京中北运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南京市财政局	车辆补贴	3.2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杭州朗优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人社局	稳岗补贴	0.2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杭州朗优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0.48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南京市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	32.02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南京公用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人社局	稳岗补贴	12.8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南京煤气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市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0.25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南京煤气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市财政局	报废货车补贴	4.6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南京煤气管线工程有限公司建邺分公司	南京市人社局	稳岗补贴	0.39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南京市燃气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南京市人社局	稳岗补贴	5.78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南京市燃气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南京市人社局	稳岗补贴	0.67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南京燃气输配有限公司	南京市人社局	稳岗补贴	2.23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南京港华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0.08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南京港华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人社局	稳岗补贴	1.49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南京港华港口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人社局	稳岗补贴	0.28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上述政府补助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均为现金形式的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除安庆中北巴士有限公司收到购车补贴219.87万元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其他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累计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资金总计3,249.79万元,其中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共219.87万元,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共1,837.43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392.49万元,冲减应收政府补助800.00万元。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安庆中北巴士收到的政府补助,将用于弥补安庆中北巴士的公交日常营运成本。上述累计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产生正面影响,2,229.92万元计入公司2020年当期损益。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0-19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参与南京江北NO.新区2020G03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精做强公司主营产业,推动公司房地产业发展,本着控制风险、科学决策、效益最优的原则,经过充分的前期调研,公司拟参与2020年5月27日南京市土地竞拍。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拟于2020年5月27日参与南京江北NO.新区2020G03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

2、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竞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但竞拍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成功竞得该地块,本次参与竞拍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同时,为高效、有序地完成该地块的开发建设,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及董事会权限范围内,采取自主开发或与品牌开发商合作开发的方式,打造优质项目。

二、拟参与竞拍地块的基本情况

江北NO.新区G03地块(江北新区天浦路以南,新浦路以东地块),四至为:东至规划道路,西至新浦路,南至镇南河路,北至天浦路。

总用地面积36088.56㎡,出让面积36088.56㎡,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容积率1.01≤R≤2.4,限高80米,建筑密度≤20,绿地率≥35%。

起拍总价14.2亿,起拍楼面价16395元/㎡,最高限价19.9亿,最高楼面限价22976元/㎡,加价幅度1000万,竞买保证金7.1亿。

三、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江北NO.新区2020G03地块区位优越,未来很有发展潜力,销售预期良好,宜开发刚需住宅类项目。由于今年春的疫情原因,经济受到很大的影响,国家又重新强调大基建建设,对于南京这种强二线城市的核心地段,未来持续看好。中北房地产是南京本土拥有二十多年开发经验的老牌房企,立足公司主营定位及对房地产业的发展规划,主动、有针对性地参与土地竞拍将有利于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公司主业,提高房地产项目自主开发能力。

四、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0-20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20年5月26日 (星期二),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参与南京江北NO.新区2020G03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参与南京江北NO. 新区2020G03地块的土地竞拍。

若公司成功竞得该地块,本次参与竞拍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同时,为高效、有序地完成该地块的开发建设,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及董事会权限范围内,采取自主开发或与品牌开发商合作开发的方式,打造优质项目。公司根据本次事项后续进展,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授权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参与南京江北NO.新区2020G03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